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邓晓娟

联系电话：28949321，1363165688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拟订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平台的衔接，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区委、区政府值班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值班工作。负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区领

导报告重大情况，传达和跟踪落实区领导有关指示。

7、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有关部门及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9、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10、配合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协助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1、组织实施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水旱灾害、台风、地震等防治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12、统筹震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4、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协调工作。依法查

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5、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1、主管石油管道保护、协调处理我区石油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承担石油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及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

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规定承担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安委办统筹协调指导力度。

传达贯彻区安委会指示要求，站在全区“大安全”高度，协调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针对事故多发领域及监管薄弱环节，加大协调区领导督导检查力度；坚持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相关业务部门督促和属地管理原则，协调重点行业领域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

2、强化应急管理机制和队伍建设。

推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整合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3、提升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支持力度；强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工

作机制。

4、着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三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综合管控风险，彻底消除隐患，源头系统治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奖励和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共治氛围。

5、创新监管模式实施科技强安。

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智慧监管，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优势，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聚焦高危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大力推广新系统、新工具、新技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夯实公共安全基础。

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落实，实现风险清单式、差异化动态监管；健全完善辖区安全基础设施，拓展宣传教育培训新路径，提供安全居住环境，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2020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立项依据、与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020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局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批复数 8666.9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9397.6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资金 730.67 万元，调整资金占调整预算数 7.78%。

2、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2020 年，我局将预算编制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年度总预算 (万元)	年度支出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龙岗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	2570000.00	2566250.00	99.85%
2	安全培训教育	3319540.00	3108748.24	93.65%
3	防控一线工作	142450.00	142450.00	100.00%
4	办公设备购置	2521632.00	2514036.00	99.70%
5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7358127.24	7352438.66	99.92%
6	安全生产专项	6974350.00	6787410.00	97.32%
7	安委办工作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8	安全生产宣传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9	事故调查处理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0	应急管理专项	14446400.00	12736464.70	88.16%
11	信息化建设	1871900.00	1871900.00	100.00%
12	森林消防管理	1820000.00	1820000.00	100.00%
13	自然灾害防治	1510680.00	1509160.00	99.90%
14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业务用房功能改造及修缮工程	3300000.00	3251031.75	98.52%
	合计	48935079.24	46759889.35	95.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我局一般性经费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5.55%，达到区财政部门考核要求。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9397.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14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2.93 万元，项目支出 4675.99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3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

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局 2020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1973.09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1791.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0.81%。

（3）财务合规性

我局落实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金额占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 16%。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我局预决算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符合财政部门要求，具体为：2020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予以公开（网址为：http://www.lg.gov.cn/bmzz/ajj/xxgk/zjxx/czyjs/content/post_6939999.html）。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

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2）项目监管

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资产处置依照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0年度，我局固定资产 3762.60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 3762.6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4、人员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52 人，事业编制数 8 人。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84 人，其中：在编人员 60 人（包括公务员 52 人、职员 8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4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8.57%。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

为促进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采购管理工作规定》等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以党建引领思想作风建设，做好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2、以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全力守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三大防线。

3、以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为目标，充分发挥“两会两部”中心统筹作用。

4、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创建安全监管“龙岗样板”。

（二）主要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区应急管理局紧抓历史机遇，树立“大应急”

理念,完善大应急救援体制,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全力为我区推进实现东进战略和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提供坚实的安 全稳定环境。1-10月,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323起,死亡55人;同比分别下降28.38%和32.93%;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41起,死亡41人,同比分别均下降33.87%,各类事故和生产安全 事故首次出现三项关键指标同时下降;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31.20%,死亡人数下降27.45%)和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起数下降38.71%,死亡人数下降30.77%)下降幅度较大。截止10月30日,全区共接森林火警18起,均为坡边烧杂草,未发生森林火灾(去年同期2起),总过火面积约100平方米(去年同期55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同比接警次数下降29.2%(去年同期24起),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的责任目标,有效地保护了全区森林资源安全。

1、以党建引领思想作风建设,做好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1)注重团结,狠抓思想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议至少安排1个议题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注重班子团结,制定抓小抓早机制,开展谈话提醒153人次,把咬耳扯袖、红脸

出汗作为常态化。

(2) 立优树典，营造干事创业热烈氛围。党组成员发挥“领头雁”作用，365天值班值守，处理突发事件是常态。在相关议事机构未明确前，主动作为，把“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纳入监管范畴。学习华为“先进”文化，持续开展争当“卓越科室”、“卓越奋斗者”活动，带动队伍形成争先创优氛围，应急局成立后提拔年轻有为、有干事创业热情的26名科级干部。

(3) 深挖问题，将整改提升常态化。5月18日至6月24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开展巡察。局党组高度重视，自查问题35项，连续两次召开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开展为期半年的纪律作风集中整治，设立征求意见箱，党组成员每周讲授党课，党组及科室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台账清单。巡察意见反馈后，制定20项廉政风险点及业务流程，修订30多项规章制度，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以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全力守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三大防线。

①行动早、集结快，应急力量组织到位。1月25日(年初一)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企业复工指导组牵头单位工作重任，局领导班子立即向全局及各街道安监办工作人员发出“紧急召回令”，调动全区应急系统力量，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及复产复工安全工作中。24小时内除居家观察人员和在途返回人员47人外，其余105人

全部到岗，连续工作四十日有余，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②部署早、下沉快，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年初一下午即下发《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初二召开全区应急系统防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区工业企业防控工作，368名网格员到位，由党员干部带队，兵分7组（后增至13个工作组）下沉一线指导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③分类细、指导准，线上线下纾困解难。在复工高峰来临前，在全市率先上线企业复产复工线上备案平台，实现“零接触”线上备案，上线首日线上报备商事主体3916家次。以300人为界分类分级引流企业，同时服务龙头企业复工，坚持“事不过夜”服务华为，2月3日一天内出具同意复工意见。实施“一厂一组”联络制度，帮助解决防护物资、隔观人员生活、员工健康和就医诊疗等困难，累计发放口罩等防护物资约17万个，帮助生产防疫物资企业提早复工复产。截至5月30日，共帮助、指导、把关28503家企业复工复产。

3、以维护安全稳定大局为目标，充分发挥“两会两部”中心统筹作用。

（1）安委会“四个重点”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基本盘稳定。重点深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编制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制定《龙岗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龙岗区党政

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细化区、街道党政部门和领导干部安全职责，全面推广实施三个责任落实试点工作。牵头开展《龙岗区“十四五”期间风险评估及白皮书》编制工作。重点夯实安全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基础。选取22家重点行业企业试点推行风险评估及风险分级管控专项整治，对各网格内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排查梳理。抽取100家工业园区进行巡查监管及培训。重点关注八大行业领域治理。深入推进督查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事故多发领域和易发生群死群伤较大以上事故领域，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已约谈事故多发单位、事故企业、行业主管单位40多次。组织开展重点车辆、电气火灾防范等八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区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执法和涉有限空间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周一夜查行动，整治粉尘涉爆企业隐患“回潮”现象。

（2）应急委“四个强化”加快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建设步伐。一是强化应急响应。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值班室沟通对接，与区委（府）办联合建立信息报送审核机制，完善信息报告机制与流程；加强对讲机、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小型移动应急平台等应急指挥设备的使用操作培训。二是强化水域救援技能训练。组织应急骨干共98人在炳坑水库开展水域救援技能训练，紧贴实战需求

设置开展抛绳救援、徒手救生等十余个水域救援科目。三是强化“盲演”提升现场救援能力。筹备“龙岗区健康驿站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及其他四个综合演练，组织全区11个街道118支队伍将近1000人采用“实战+盲演”方式全面复盘台风暴雨险灾情。今年共组织开展5场应急演练。四是强化区域应急协作。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凤岗分局签订区域应急合作框架协议；与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加强联系，建立直接沟通联络渠道；联合开展“2020年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跨区域协同作战能力。走访绿舟应急公共安全促进中心、中建八局等应急救援合作单位和辖区高校。

（3）三防、防灭火指挥部“五个到位”提升科学有效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一是值班优化和信息报送到位。持续优化提升值班模式和信息报送质量，建立集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实行区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各部门、街道实行三级带班制度。二是智慧应急建设到位。整合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完成全区河道、水库、易涝点等的预案编制，汇聚呈现现有视频资源，为汛期领导决策提供有效支撑。三是预案制度和标准化建设到位。修订全区防汛防旱防台风预案，社区编制完善“一页纸”预案，实行“三案合一”。落实“三个联系”对接制度。31个区领导联系街道、156个街道领导联系社区、185个社区干部联系对接户，建立台账。

目前 7 个街道“三防”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由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承担，9 个街道安装“三防”信息接收保障系统，11 个街道安装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并确保物资、队伍满足防汛需求。四是内涝点督导整改到位。全面查清 53 个低洼易涝风险点，督促落实“一点一策”整改方案，深入剖析原因，制定详细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逐个落实责任，督促水务部门紧盯隐患台账整改销号，14 个点位已落实整改并逐一销号。未整改完的点位，要求各单位以雨为令，提前做好物资人员布防，快速到位，通力配合开展排水除涝。五是业务技能和基础工作到位。68 个室外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并通过市局验收。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单位。（全国 86 个试点单位，省内 3 个试点单位），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在市第三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比武中名列前茅；自主培养水域救援队伍。

4、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创建安全监管“龙岗样板”。

（1）开拓安全生产宣传新空间。4 场“直播间”线上培训观众 15 余万人次，“5.12”防灾减灾日在线直播公益宣讲，2 万人在线收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安全公益线上直播课，88251 人次在线学习。首次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事故警示会，3 万家企业、近 8 万名安全负责人在线观看。

（2）率先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提升“五位一体”监管新模式。按照“三个统一”要求配齐专职网格员制服、车辆、

装备等物资，建立“周、月、季”的“三级”会议制度。目前龙岗街道形成“区+街+社+网+企”五位一体管理体系。

(3) 创新工业园区分级监管。上线“区工业园区分级监管工作系统”，将工业园区分为 A、B、C、D 级，实施等级动态管理。

(4) 开发应急“一张图”。整合区时空信息图层、二维空间和视频监控对接，提供高效可视化资源；开展一张图（综合监测预警+综合风险评估+综合研判分析+应急指挥救援）建设，在 8 月 3 日三防综合应急演练中实战运用，取得良好效果。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18.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84.51 万元，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节约 33.4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62%。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 761.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37.09 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节约 24.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83%。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9397.62 万元，实际支出 9148.92 万元，执行率为 97.35%，且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每个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公平性

2020 年度，我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投诉现象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通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是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部分未量化

2020年我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但这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管理相关专业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编外人员占比较高

编外人员控制率28.57%，超过控制率上限（10%），占比较高。

（3）各部门项目经办人绩效水平参差不齐，有待提高。

2、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本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资金安排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明确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效益。

（2）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调整用工方式，梳理劳务派遣事项，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事项，由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调整为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3）加强学习培训，增强绩效意识。

按照区财政局培训会议及有关工作的规定，单位负责人

是单位目标绩效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目标绩效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绩效考评的合理性、有效性负主要责任。应进一步加强对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就相关绩效知识的培训学习及宣传，使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真正确立绩效目标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绩效目标考评工作氛围。

（4）健全各项制度，夯实工作基础。

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各项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岗位的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形成一个相对完整，在目标绩效方式、技术、手段等方面有章可循的目标绩效体系，充分发挥目标绩效管理的作用。

（5）强化监督考评，构建长效机制。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的财务控制与绩效目标处于同一环境中，对本单位财务控制和绩效目标都比较了解的实际，充分发挥绩效目标考核中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的作用，准确把握目标绩效的薄弱环节及容易造成损失的风险点，将目标绩效的各个环节作为单位工作对象进行严格把关，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监督考评，真正发挥目标绩效管理的应有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管理机制，设置绩效评价专门机构，建设专业化队伍，将重点业务岗位纳入绩效评价的队伍中，利于绩效评价的客观、科学、合理。

完善绩效管理办法。将评价重点从预算执行率过度到预算执行效率。在评价指标的设立上，针对不同的经费类型，设置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同一经费类型，设置多重评价方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得分95.68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专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底、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评价标准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目标设置	15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2
		政府采购率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财务合规性	3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完成调整,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1.5分, 否则酌情扣分。</p> <p>2. 会计核算规范性 (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 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p> <p>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 (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分)。</p>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3	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2	人员 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编外人员 控制率	1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 管理	3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价、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 绩效	55	经济 性	6	公用经费 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众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析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95.68